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將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2.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0.08港元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削減至0.0001港元；
3.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4.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繳入盈餘賬戶；及
5. 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額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無需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給股東，但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新股份僅就新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834,136,30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1,706,815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會產生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效應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進行磋商(無論是否已締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不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附帶權利可認購68,134,239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就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34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2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40港元；(ii)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2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6,800港元；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3,4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6個月，本公司股價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而經證實，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時更大的定價靈活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新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0.017港元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建議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由340港元增加至3,4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零碎新股份(如有)的買賣，證券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內。

新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的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橙色，以區別於藍色的現有股票。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新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對應一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新股份買賣，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新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 | |
|---|---|
|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
|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以2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 原始櫃位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1,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 臨時櫃位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 |
|--|----------------------------|
| 重新開放以10,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開始同步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關閉以1,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 臨時櫃位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同步買賣 新股份結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述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為準，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繳入盈餘賬戶」 | 指 | 根據公司法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的賬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或新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